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本项目工业 CT 已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A8290]），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二、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七条第三款、《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要求，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已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明确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职责，运行良好，机构成员如下：

组长：丁能涛

成员：潘智华、程小科、陈洁、何羽飞

三、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1、防护用品配备：本项目工业 CT 自带辐射屏蔽体，人员无法进入屏蔽体内部，无需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防护用品。

2、监测仪器配备：为本项目配备有 1 台 IA-V2 型便携式 X 射线巡检仪，并且经过校准，校准日期为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四、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为本项目配备有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平台”参加辐射安全培训，持有“成绩合格”成绩报告单。

五、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源，为本项目射线装置进行使用登记管理。

六、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放射性废物仅涉及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的产生，本项目工业 CT 所

在场所射线设备室已设置动力排风装置，室内空气电离产生的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将及时排至外界空气中稀释并分解，有害气体不会在室内累积，因此，不涉及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七、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系列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成立辐射安全管理小组》、《辐射管理和安全保卫制度》、《辐射工作监测方案》、《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设备使用、维修台账管理制度》、《岗位职责》、《CT 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严格按照相关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辐射安全工作。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6 日